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公告

饶允金、许津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721民初1316号原告池亦炜与被告饶允金、许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池亦炜请求法院判令：要求饶允金、许津共同返还借款1000000元（壹佰万元），支付利息：361666.67元，共计1361666.67元（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市场贷款利率3.0%的四倍计算，以年化12.0%计息，利息从2022年6月18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止，实际利息以还清本金之日为准），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审判人员通知书、原告证据及开庭传票等材料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庭领取上述材料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1日上午9时0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未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7月13日)

